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94号

申请人：邝某华。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第三人：邝星某。

第三人：邝东某。

申请人邝某华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2月26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字〔2024〕1号），以邝星某、邝东某为第三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4月12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各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6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

定书》（从江街决字〔2024〕1号）。

申请人称：

一、争议地块属于申请人的祖宗山地，土改前后，申请人的爷爷、奶奶以及父母在涉案山地处砍柴、割草以及种植松树等作物，之后申请人父母将涉案土地分给申请人，之后申请人一直都有对涉案林地进行经营、耕作的事实。

二、2019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作为协议书甲方与申请人邝某华作为协议书乙方签订《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项目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书》（详细见该协议书），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民委员会、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村某社在该协议书的见证方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和盖公章确认。

从上述证据足以证实涉案新明村高田社土名为“琶岭新𪗇”“龙牛布”“新龙”：面积约6.5144亩，其四至为：东至邝某流、邝某祥，南至邝星某、邝东某，西至海墘村集体土地，北至邝某坚、邝某标的林地使用权（详见附件）在国家征收之前归申请人所有。

三、众所周知，第三人邝星某、邝东某的父母因病去世后，按照农村的风俗需要雇请风水大师选择第三人邝星某、邝东某的祖辈骸骨安放寄存地点选择到所有权属于申请人邝某华的涉案土地处，虽然第三人每年在清明时节都去拜祭其父母，第三人邝星某、邝东某在涉案土地处范围内属于第三人父母的山坟，但是华

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项目征收涉案土地时，被申请人都有对第三人的父母的祖坟作了迁移补偿处理，除此之外，第三人在涉案土地处是没有任何土地的。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字〔2024〕1号）是错误的，现为了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特提起行政复议，请求复议机关依据申请人的申请请求事项依法作出公正的行政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字〔2024〕1号）符合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受理和调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权争议。但是，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个人之间、集体组织与个人之间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的争议，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受理和调处”。本案属于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林地权属争议，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林地使用权纠纷进行调处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字〔2024〕1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

（一）争议地块情况

2020年7月16日，邝星某、邝东某作为申请人、邝某华作为被申请人向广州市从化区调处山林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土地确权申请书》，请求确认6.5144亩争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属于邝星某、邝东某所有。2020年7月20日，被申请人收到转办通知书及土地确权申请书等相关材料，对涉案争议地块进行受理和调处。

争议地块为：争议地块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土名：新面（“琶岭新面”、“龙牛布”），四至范围：东至邝某流、邝某祥，南至邝星某、邝东某，西至海塍村集体土地，北至邝某坚、邝某标，面积约6.5144亩，上述四至及面积等，由新明村、高田社干部、两申请人（即邝星某、邝东某）、被申请人（即邝某华）在争议地四至图上签字确认。争议地块征收前性质属于林地，后因征收转为建设用地。

（二）基本事实

被申请人受理邝星某、邝东某的申请后，依法向邝星某、邝东某送达了行政处理案件受理通知书，向邝某华送达了申请书等材料，依法向所涉村委、村干部、争议双方、争议地块四至权属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谈话笔录》，举行了听证调解会并制作了《听证调解会笔录》，听取了争议双方及村委干部的意见，经争议双方确认并制作了《争议地四至图》，多次进行现场勘查，向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从化区分局（以下简称“从化区规划资源分局”）征询了争议地块的权属性质等一系列调查工作。

经核查：

2016年2月3日，广东省林业厅作出《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16〕10号），同意街口街赤草村地段约100.0554亩政府储备用地使用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海墘村的林地6.0225公顷。2016年9月13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关于广州市从化区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6〕524号），将包括某社，某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并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从化区城镇建设用地。2019年2月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土地公告》（穗府（从化）征〔2018〕12号），征收某社、海墘村海墘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6.6704公顷。争议地块在上述征收范围内。

2019年11月2日，高田社召开土地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社户代表会议，以签名的方式同意《新明村高田社土地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上述分配方案有邝星某、邝东某二人的签字。2019年11月4日被申请人征地工作组干部、高田社社长及社委、邝某华、征地测量单位等一同到争议地块测量，最后经测量确定，涉案土地面积为6.5144亩。后经高田社确认，被申请人将征地补偿款划给高田社。高田社再根据上述补偿分配方案，将征地补偿款划至邝某华个人账户。

邝星某、邝东某与邝某华均是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某社的村民，户口均在某社。由于争议双方邝星某、邝东某以及邝某华均未能提供其对涉案争议林地的权属证明、承包合同等证据，也未能提供符合《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其他可作为林权争议权属来源的其他证据。被申请人对争议林地的现状、历史耕种、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

2020年8月，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先后向高田社多名社员进行调查询问，并分别制作了询问笔录。被调查人邝桂香、黄玉颜、邝伟洪、邝锦添等人反映邝星某、邝东某的土地在“新龙”，即邝伟洪(邝某坚、邝某标父亲)旁边，邝某坚上面；邝某华的土地在“榄树凹”。

2021年5月19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15日、

2023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被申请人的工作人员先后向新明村村干部、高田社干部及社员、赤草村村民等人调查询问，并分别制作询问笔录。其中邝某坚陈述：其系邝星某、邝东某堂兄弟，其土地与邝星某、邝东某相邻。涉案土地系由其爷爷分给其和邝星某、邝东某父亲。邝植生陈述：其担任过新明村村干部和书记；涉案土地一直由邝星某、邝东某家在使用，西至邝某坚，东至衍流；邝某华的土地在“榄树凹”。赤草村村民刘某明等人陈述：当时征得邝星某、邝东某的父亲同意后，包了300元利是，于1984年将先人的山坟修建在争议地块上。赤草村村民刘楷深陈述：其家修建山坟的地系属于邝星某、邝东某的父亲邝某锋；拜山时见过种有果树和竹子；邝星某种有两棵风水树。

2023年2月23日，被申请人召开听证调解会。听证会上，双方对争议地块没有办理山林确权，争议地块的位置、四至范围及面积等事实没有争议。

2023年3月21日，新明村委会向邝星某、邝东某出具证明，主要内容为：“据村民反映如下：该社的山林土地多年前已经由谁人圈地割草就是归谁人使用和种植。目前有村民就该山林土地的使用权存在争议，邝星某、邝东某父母过世后也安葬在该争议山林土地上。上述山林土地多年前曾种植有果树、桉树、杂树等。这些果树和杂树是由我村村民邝星某、邝东某的父母种植和管理的。”

2023年7月27日，被申请人再次组织工作人员、新明村委会干部到涉案土地现场勘查。现场目前无果树或其他作物，只有之前征地清障砍伐果树后留下的树桩。现场村干部反馈，此前争议地块主要种植荔枝树，是邝星某父亲邝某锋生前所种。争议地块范围内有3个山坟，第一个山坟面积约50平方米，第二个山坟面积约100平方米，该两个山坟坟主是街口街赤草村员村社村民刘某明的两位先人；第三个山坟面积约100平方米，坟主是邝星某、邝东某父母，坟边有两个已被砍伐的树桩。

另查，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江埔街派出所在处理邝星某、邝东某与邝某华林地纠纷过程中于2020年5月25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7月18日分别向高田社社干部及村民邝某生、邝某强、邝某坚和黄某云四人进行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其中，邝某坚和黄某云的《询问笔录》，均反映出涉案争议山林是由邝星某、邝东某的爷爷时开始管理，后分给其两个儿子，即邝星某、邝东某的父亲和邝某坚的父亲，而黄某云儿子邝某流与邝某坚的山林均与涉案争议山林相邻。

（三）涉案《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请求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1. 争议双方邝星某、邝东某、邝某华均未能提供其对涉案争议林地的权属证明、承包合同等证据，也未能提供符合《广东省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其他可作为林权争议权属来源的其他证据。

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当事人未取得前款规定的证书的，1981年至1983年开展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以及之后依法变更的林木林地权属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第十条规定：“没有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处理依据的，下列材料可以作为调处林权争议的权属来源证据：（一）土地改革时期依法取得的土地房产所有证、登记发证的档案清册或者林权登记的土地清册；……；（八）1986年至1992年土地详查时期，土地权利人之间签订的土地权属界线核定书及附图；（九）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书或者赠与凭证；（十）当事人管理使用林木林地的有关凭证和事实状况证明；（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据”。

本案中，争议双方邝星某、邝东某及邝某华均不能提供前述法律规定的权属依据。

2. 根据争议地块的历史情况、经营现状、自然地形、管理使用等情况，被申请人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土地山林确权纠纷行政案件的指引》第二十条规定依法作出涉案《行政处理决定书》，并无不当。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土地山林确权纠纷行政案件的指引》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各方提交的证据均不具有明显优势，行政机关遵循‘三个有利于原则’，结合地形地貌，易于划界执行，以及当事人使用管理的历史及使用现状等因素，对争议地作出合理划分确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没有《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林权证或自留山证等权属证书予以证明争议地块的归属。经调查，争议双方所在村社亦均无人持有征收范围内山林的林权证或自留山证。

根据被申请人对新明村干部、高田社干部、高田社社员、赤草村村民等多位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和邝星某、邝东某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争议地块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高田社土名为“琶岭新缸”、“龙牛布”、“新龙”，四至清晰，系由邝星某、邝东某及家人耕种和管理。新明村委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显示邝星某、邝东某父母过世后安葬在争议地块上，争议地块多年前曾种植果树、桉树、杂树等，由邝星某、邝东某父母种植和管理。结合争议地块的现场勘查情况，和山坟坟主街口街赤草村村民陈述的情况，可知争议地块一直由邝星某、邝东某家耕种和管理；且邝星某、邝东某长期管护其父母山坟。

邝某华称争议地块属于其祖宗地，但对邝星某、邝东某在争

议地块安葬坟墓，且长期管护坟墓的事实一直没有提出异议。邝某华对争议地块的管理使用情况也未提供证据进行证实，其主张理据不足。

因此，被申请人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土地山林确权纠纷行政案件的指引》第二十条规定，依法作出从江街决字〔2024〕1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高田社土名为“琶岭新冚”、“龙牛布”、“新龙”：面积约6.5144亩，其四至为：东至邝某流、邝某祥、南至邝星某、邝东某，西至海墘村集体土地，北至邝某坚、邝某标的林地使用权在国家征收之前归邝星某、邝东某所有。前述《行政处理决定书》已于2024年2月29日送达申请人、于2024年3月1日送达第三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字〔2024〕1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驳回其复议请求。

第三人称：

一、第三人邝星某、邝东某是涉案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两第三人是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高田社的村民，系兄弟关系。1952年，涉案土地土改时统一分到集体高田生产队所有。1969

年之后再由高田生产队分到农户耕作收益。当时“琶岭新冚”分地到户的有十几户，其中第三人的祖父邝某行和祖母黄某女作为一户，分到“琶岭新冚”等土地使用权面积约10多亩。1981年左右，第三人祖父邝某行将上述10多亩的山地分给其两个儿子邝伟洪、邝某锋（即第三人邝星某、邝东某的父亲）使用。为便于管理并避免日后产生纠纷，八十年代初，第三人的母亲和伯娘黄某颜在祖父邝某行的主持下按山上、山下两份进行抽签。第三人母亲抽到山上部分，伯娘抽到山下部分。因此，第三人山地与伯娘山地是相连的，面向风云岭的右侧山地与邝某流、邝某祥山地交界，而该两村民的母亲正是2020年7月18日在江埔派出所反映事实情况的证人黄某云。

因此，涉案土地一直属于第三人祖上所有，现第三人系涉案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二、第三人及家属一直占有、使用、管理涉案土地。

1. 本案中涉案争议林地的属于农村历史用地，由于历史原因、管理不完善新明村社无人持有征收范围内山林的林地证，目前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颁布的权属凭证或文件的，而村民在长期的占有、使用、管理过程中也几乎不会刻意留存相关客观凭证，但是每块林地均是有明确的使用权人的。根据新明村几十年以来“谁耕种谁拥有”确定土地权属人的基本原则，应当从村民历史耕种、管理、使用土地情况去确认土地权属。

2. 目前已有大量证据证明涉案林地由第三人祖上开始占有、使用、管理至今，目前第三人是涉案林地使用权人。

第一，新明村委会是涉案林地的所有权人，其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第三人父母在涉案林地种植果树、桉树、杂树，第三人父母去世后又安葬在涉案土地。

第二，2020年4月至2024年2月期间，江埔街派出所、江埔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先后多次向新明村村干部、高田社干部和社员、赤草村村民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多名村干部和村民均表示从第三人爷爷分配得土地后一直占用、管理涉案林地，后分给其两个儿子，第三人的父母在林地上种植了果树，第三人父母去世后又安葬在涉案林地，第三人种植了风水树（南洋杉）、果树。被询问人员中包含了七八十年代新明村的村支部书记、涉案林地的相邻地块使用权人、村里年长的老人、在涉案林地处借地修建祖坟的邻村人员等等。

通过派出所、街道办、第三人自己等各方多番调查中存在大量的第三方人员客观真实的陈述相互印证，更具有客观真实性，能够直接反映涉案林地一直归第三人祖上占用、管理、使用的基本事实。

第三，由于第三人的祖坟占地面积高达几百平方，并将父母坟墓安葬在自有土地上，从未占用任何人土地。修建祖坟在中国历史上特别在农村宗族观念中是举足轻重的大事，一定是优先葬

在自有土地范围内，即使是因为风水问题选择葬在他人土地上，肯定必须经土地权属人的同意。更何况第三人的祖坟占地面积非常巨大。但申请人邝某华无任何证据证明第三人曾经过其同意再将坟墓安葬在涉案林地，且长达十几年间，第三人每年祭拜、管理、维护父母的坟墓，在墓前种了 2 棵风水树（南洋杉），砍伐前已长到十五米左右，申请人邝某华却从没有提过异议，也完全不符合常理。

涉案林地有三座山坟，分别是第三人的父母、赤草村村民刘某民家族的两位先人。赤草村村民刘某民在询问笔录中也进行了确认，在 1984 年，刘伯民在将祖上先人坟墓迁至涉案林地时经过第三人父母的同意并按照当地风俗给了 300 元利是，能够证明第三人祖上及现在第三人才是涉案林地权属人的基本事实。

三、申请人邝某华的复议请求没有任何事实和依据，应予驳回。

申请人的土地是在“琶岭榄树凹”，与第三人所有的涉案土地距离有数百米之远，并且中间相隔邝某流、邝某祥、李新兰等约二十多户人的土地。邝某华在“琶岭新凹”等完全没有权属地，两块土地也不在一个区域，并且相隔甚远，相邻土地的社员均可以证实。

本案经多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合目前在案证据，申请人邝某华称涉案林地属于其祖宗用地，但除了其个人陈述，无任

何证据证明其祖辈、父辈对涉案林地进行过耕作、使用、管理的事实。申请人邝某华及其父亲就涉案土地利用的情况是否耕种、种植何种作物等事实，陈述前后矛盾，几番变更，关于山坟修建习俗及占用他人山地修建山坟的处理方式，两父子陈述明显不合历史传统也不符合常理，与村里人所有陈述均不一致，申请人邝某华主张地块是自己的甚至连地块上山坟有几个、是谁的都不清楚，更加印证了邝某华并非涉案土地的使用权人。

实际上申请人邝某华几十年均没有对土地主张过任何权属，而是从征地开始看到了征地利益，开始跳出来大肆侵占他人土地，甚至连涉案争议林地相邻的邝某坚、邝某标土地也一并量进去想据为己有，但被识破后无奈放弃。基于这样的背景上述种种不合理的陈述也就可以得到解释了，申请人邝某华其就是利用了历史上没有任何权属证件来试图争地争夺征地款项。因此，申请人邝某华冒认为涉案林地土地权属人，在2019年签订的征收土地协议书是存在错误和问题的，不能反过来以此证明申请人邝某华是涉案林地的使用权人。

综上所述，上述证据可互相印证，已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第三人才是涉案林地使用权人的基本事实。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字(2024)1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邝某华的复议请求没有任何事实和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驳回。

本府查明：

涉案土地位于高田经合社，土名：新冚（“琶岭新冚”“龙牛布”），四至范围：东至邝某流、邝某祥，南至邝星某、邝东某，西至海塿村集体土地，北至邝某坚、邝某标，面积约为 6.5144 亩，性质属于林地。上述四至和面积，由新明村、高田经合社干部，申请人及两第三人在争议地四至图上签字确认。

2016 年 2 月 3 日，广东省林业厅作出粤林地许准〔2016〕10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同意街口街赤草村地段约 100.0554 亩政府储备用地使用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海塿村的林地 6.0225 公顷。2016 年 9 月 13 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作出粤国土资（建）字〔2016〕524 号《关于广州市从化区 2015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将包括高田经合社，海塿村海塿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并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从化区城镇建设用地。2019 年 2 月 3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穗府（从化）征〔2018〕12 号《征收土地公告》，征收高田经合社、海塿村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共 6.6704 公顷。涉案争议山林在上述范围内。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三人邝星某向公安机关报警。同日制作的《询问笔录》载明，第三人邝星某称其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发现涉案土地上的桉树被砍，经前往第三人处查询，发现土地确被征收，但征收款被申请人冒领，第三人组织第三人与申请人进

行调解，但申请人不承认涉案土地是第三人的，故报案。第三人报案后，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江埔派出所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6 月 23 日、7 月 18 日分别向高田社社干部及村民邝某生、邝某强、邝某坚和黄某云四人进行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其中，邝某坚和黄某云的《询问笔录》，均反映出涉案争议山林从两第三人爷爷时开始管理，后分给其两个儿子，即两第三人的父亲和邝某坚的父亲，而黄某云儿子邝某流与邝某坚的山林均与涉案争议山林相邻。

2020 年 7 月 16 日，两第三人以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向广州市从化区调处山林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土地确权申请书》，请求确认涉案争议山林使用权属于两第三人，后该办公室向被申请人江埔街道办作出《转办通知书》，将涉案山林有关权属争议转交被申请人进行受理和调处。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16 日询问高田社、赤草村员村社村民并制作询问笔录，亦向公安机关调取广州市公安局从化区分局江埔派出所对高田社村民制作的询问笔录。2020 年 8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字〔2020〕1 号）（以下简称 2020 年《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涉案争议山林归两第三人所有。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作出（2020）粤 7101 行初 4660 号《行政判决书》，撤销 2020 年《行政处理决定书》，并要求被申请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

内重新处理两第三人作出的上述土地确权申请。

2021年5月19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向新明村村干部黄某权、新明村书记黄某垣、新明村高田社社长邝某明，社委兼财务邝某生等人进行调查，并制作《谈话记录》。重新作出处理期间，被申请人向市规自局从化区分局致函，请求明确涉案土地的性质，该局答复称，因该地块已征收转为建设用地，不属林地，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争议的林木、林地因不可抗力灭失，因此该局认为该案件不属于山林纠纷案件。2021年8月11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2021〕3号）（以下简称2021年《行政处理决定书》），认为涉案土地属建设用地，不属林地，本案不属于山林纠纷案件，不适用《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故两第三人请求确认涉案土地的使用权归其二人所有不属被申请人职责范围，决定驳回两第三人的申请。两第三人不服，提起行政诉讼。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2022年3月8日作出（2021）粤7101行初4959号《行政判决书》，认为被申请人有权对两第三人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案件进行受理和处理，判决撤销2021年《行政处理决定书》，并要求被申请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重新处理两第三人于2021年7月16日作出的土地确权申请。被申请人不服，提起上诉。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粤71行终2096

号《行政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3年2月13日至2月23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先后向邝星某、邝某华、邝东某、高田社、赤草村员村社村民调查了解涉案争议相关情况，并分别制作《调查笔录》，其中邝植生表示其于1974年至1979年任新明村村干部和书记，争议土地一直由两第三人爷爷家使用，申请人分的土地在“榄树凹”，与其同房亲属连在一起，除外申请人无其他山地。2023年2月23日，被申请人组织听证调解会。《听证调解会笔录》载明，两第三人、申请人共同确认涉案土地的土名、位置、四至范围及面积；涉案争议山林已被征收，补偿款由申请人收取，约130万元；涉案土地没有办理权属证明；两第三人、申请人均不愿接受调解等。

2023年2月24日，从化区林业局向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提取某社土地属性及权属的复函》，主要内容为：经查阅档案资料，核对当时提供的林权证，从化市土地储备开发中心于2016年2月3日办理的粤林地许准〔2016〕10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办理范围林地权属为江埔街新明村和海塱村村民委员会。因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所需权属材料是由申请单位提供的，该局无详细的权属凭证和农户个人信息等资料。

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8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2023〕1号），认为涉案土地所有权属于高田社，申请人与第三人各自主张涉案争议山林使用权归其所有的观点，被申

请人均不予支持，决定驳回两第三人要求确认涉案土地归其所有的请求。两第三人仍不服，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诉至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该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23）粤 7101 行初 1741 号《行政裁定书》，认为涉案争议属于山林土地确权纠纷，按照法律规定属于复议前置范围，不符合法院起诉条件，裁定驳回起诉。

收到裁定书后，两第三人遂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就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2021〕3 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案号为从化府行复〔2023〕151 号。该次复议期间，两第三人提交证据中有江埔街新明村民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

“据村民反映如下：该社的山林土地多年前已经由谁人圈地割草就是归谁人使用和种植。目前有村民就该山林土地的使用权存在争议，邝星某、邝东某父母过世后也安葬在该争议山林土地上。上述山林土地多年前曾种植有果树、桉树、杂树等。这些果树和杂树是由我村村民邝星某、邝东某的父母种植和管理的”。此外，本府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举行了复议听证会，会后申请人向本府补充提交了张某球、邝某云、邝某添、邝某群、邝焯某、邝某强的证人证言，以证明申请人一家对争议山林的管理情况。后，本府向该村委会发出《协助调查函》要求村委会说明涉案山林发包情况以及经营管护情况。该村委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证

明，主要内容为：“新明村发包情况是由古至今谁耕作谁拥有，经营管护是谁耕作谁管护”。经查明后，本府认为涉案争议山林基本事实已查明，对于涉案争议山林的使用权归属已可作出裁决，进而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从化府行复〔2023〕151号），认定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决定书存在适用依据错误，应予以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于本复议决定书生效之日起60日内对两第三人的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2024年2月26日，被申请人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和调查了解情况，作出涉案《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字〔2024〕1号），决定位于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新明村高田社土名为“琶岭新凹”、“龙牛布”、“新龙”：面积约6.5144亩，其四至为：东至邝某流、邝某祥、南至邝星某、邝东某，西至海墾村集体土地，北至邝某坚、邝某标的林地使用权在国家征收之前归邝星某、邝东某所有。

另查，被申请人为查明事实，于2020年4月14日、2023年2月21日、2023年2月24日、2023年7月27日先后组织双方当事人或村干部前往涉案山林进行现场勘，并制作《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

以上事实，有土地确权申请书、转办通知书、邝星某、邝东某与邝某华山地争议地四至图、征地测量图、征地会议记录、听证调解会笔录、从化区江埔街关于提取某社土地属性及权属的函

及附件、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提取某社土地属性及权属的复函、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粤林地许准〔2016〕10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字〔2020〕1号）、（2020）粤7101行初4660号《行政判决书》、《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2021〕3号）、（2021）粤7101行初4959号《行政判决书》、（2022）粤71行终2096号《行政判决书》、（2023）粤7101行初1741号《行政裁定书》、《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2021〕3号）、新明村证明、谈话笔录、调查笔录、证明、现场勘查笔录、现场照片、《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2024〕1号）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6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字〔2024〕1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管辖权和本条例的规定做好林权争议调处工作。”第二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受理和调处本行政区域内的林权争议。但是，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内个人之间、

集体组织与个人之间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的争议，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和调处。”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具有处理其辖区范围内个人之间的山林权属争议的法定职能。

《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条第（十）项规定：“没有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处理依据的，下列材料可以作为调处林权争议的权属来源证据：……（十）当事人管理使用林木林地的有关凭证和事实状况证明”，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当事人对同一林权争议均不能提供权属凭证的，可以结合历史情况、经营现状和自然地形等实际情况进行权属溯源并确定权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土地山林确权纠纷行政案件的指引》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各方提交的证据均不具有明显优势，行政机关遵循‘三个有利于原则’，结合地形地貌，易于划界执行，以及当事人使用管理的历史及使用现状等因素，对争议地作出合理划分确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案中，争议双方均没有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林权证或自留山证等权属证书以证明涉案争议山林归属，且从调查可知，争议双方所在村社均无人持有林权证或自留山证，参考该集体征收分配方案以及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可知，处理本案争议可以结合林地具体的管理使用情况确定涉案争议林地使用权。故被申请人通过向村社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村民调查核实，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场实地勘验等

方式，并结合涉案林地具体的管理使用情况，认定涉案争议林地使用权在国家征收之前归两第三人所有，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6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字〔2024〕1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26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从江街决字〔2024〕1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七月四日

